



金融新规热读

(10月刊)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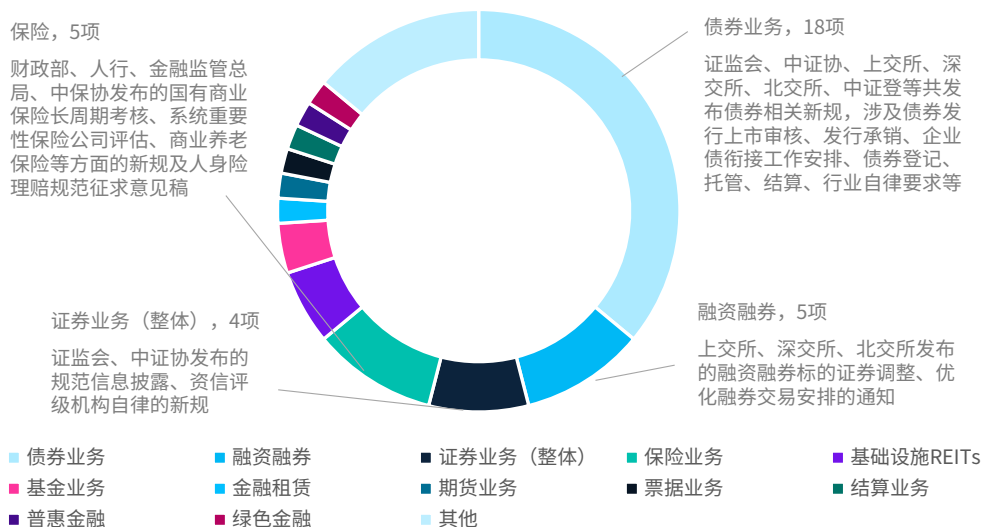
目录

- 10月金融新规概览
-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点
 1. 国务院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新规出台
 3. 国务院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
 4.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发布
 5. 财政部发文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6.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促进金融租赁规范经营

10月金融新规概览



10月，国务院、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证监会、中银协、中证协、中保协、中基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交易所等密集发布重要新规50项，包含正式发文45项，征求意见稿5项，广泛涉及债券、保险、证券、基金、基础设施REITs等重点业务，以及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专利转化应用、区域股权市场建设等领域。



重点速读

01 债券业务再迎密集新规

10月证监会、中证协、交易所等多方联手，共发布债券业务相关新规18项，全面覆盖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债券登记托管等多方面，持续优化债券市场

02 保险重要性凸显

近期保险相关新规频发，保险公司成为纳入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机构类型，同时因其在养老市场的重要功能，风险分担的关键角色，以及保险资金的长期属性，受到监管机构高度关注

03 快步推进市场体系及基础设施完善

近期金融新规主旨或内容普遍涉及市场体系完善，以及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建设。监管机构致力于多措并举，构建良性的金融市场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点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李强总理对做好金融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会议明确了金融工作的目标、任务与发展路线图，具有重要的战略指导意义。

政策主线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要点回顾

- 由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升格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与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 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
- 始终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
-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 完善机构定位
- 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
-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及公众号新闻、央视新闻等信息整理。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小贷公司	金融租赁
	担保	基金	理财	其他

1. 国务院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

新规背景：

2023年10月11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旨在推动金融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业加快构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体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业可持续发展。

主要内容



强调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服务。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强调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重点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农业生产、养老需求和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普惠性，促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



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突出强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缓解金融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融资登记等基础平台，优化信用生态环境，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能力，发挥货币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联动效应。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整理而成。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小贷公司

金融租赁

担保

基金

理财

其他

1. 国务院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普惠金融将持续体系化推进

□ 《实施意见》提出了多措并举，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的目标，一方面要求各业态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主动性完善普惠产品与服务，另一方面强调整体基础设施、治理政策、保障体系的建设。可以预见未来普惠金融服务的基础设施条件将更加完善，不同金融机构也将有更加丰富、多元的产品推向市场。

趋势二：围绕金融服务整体战略主线，倡导商业可持续发展

□ 遵循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的发展理念，普惠金融体系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贯彻规划引导和政策、资源倾斜，同时也将建设配套的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行为。同时，为了克服普惠金融暂时性依靠税收减免、财政补贴、政策性担保支持的问题，考虑商业可持续发展，也将鼓励金融机构深入了解经营主体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及合作，开拓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

业务影响



产品服务创新，提升普惠业务商业竞争力

随着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普惠业务模式与产品也将有更广的创新空间，更多的风险缓释措施，以及更加丰富的可用数据、信息与技术手段。同时，结合倡导专注主业，错位竞争的基调，建议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定位和风控能力，开展产品服务创新，加强同业协作。



强化科技应用降本增效，支撑普惠业务可持续发展

由于信息不对称、风险分担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的业务成本较高，普惠业务发展动能不足问题，为支持普惠业务可持续发展，建议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科技手段的应用，优化业务模式，提升风控水平，降低作业成本，提高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资产管理

金融租赁

消费金融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新规出台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2023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 **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



-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 **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



- **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完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等相关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整理而成。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新规出台 (续)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资产管理

金融租赁

消费金融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

趋势观察

趋势一：适度提升非银金融机构控股股东门槛

根据现有的规定，对于非金融机构作为非银机构控股股东的净资产要求为“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而本次《办法》修订为，**非金融机构作为非银机构控股股东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适度提升了净资产比率指标要求。**体现了股东准入从严的监管思路。

趋势二：放宽境外机构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

原有的办法对境外机构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机构类型、资质条件等内容有着严格的限制，本次《办法》遵循扩大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的思路，**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这有助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拓宽资金来源途径，并鼓励其提升自身业务与管理能力吸引优质投资者，进一步强化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趋势三：简化审批程序，多个行政许可事项更改为报告制

“简政放权”是本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办法》明确了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对相关机构负责人任职核准事项等程序进行简化，更改为事后报告制。这将有助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提升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以及金融业人才的高效流动，进而促进金融行业的良性竞争。

业务影响

影响一：合规支撑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

随着《办法》与各类非银机构监管评级、管理办法的陆续出台，监管机构已构筑覆盖“入-管-出”的监管链条，实现对非银机构可开办业务的动态管理，并对表现不佳的机构进行清退，促进市场良性竞争。拥有健康财务指标和稳健运营体系的机构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业务与合规能力成为金融机构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影响二：深化优化境外引资与境外服务

《办法》及一系列非银金融机构新规，如汽车金融、财务公司等，均贯彻了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思路，提供引资便利，鼓励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开设境外子公司等。建议金融机构合理把握发展机遇。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3. 国务院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

新规背景：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3年10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我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

主要内容

一、2025年目标：

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000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二、专项行动具体部署：

<p>01</p> <p>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 	<p>02</p> <p>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p>03</p> <p>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	--	---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整理而成。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3. 国务院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

国务院指出未来需大力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提出将制定出台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完善备案认定平台，这些举措将促进**新装备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与服务业、生物制药产业、环保产业**等专利密集型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趋势二：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政策将陆续出台

《方案》提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继续扩大质押登记全过程无纸化办理试点。

趋势三：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为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方案》提出**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出更多技术进出口便利化举措，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业务影响

创新产品与业务模式，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

- 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未来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也将配套《方案》修订出台各类引导政策及管理办法，促进银行、保险、创业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的服务机制建设。建议金融机构加强对专利密集型产业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的研究，结合自身专业化服务优势，设计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并根据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和基础设施的更新完善，优化自身作业流程。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4.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发布

新规背景：

2023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办法》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主要内容

- **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
- **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
- **明确具体评估流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 ▶ **下一步举措。**人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制定附加监管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整理而成。

4.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发布（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监管体系更加立体化

《办法》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从系统重要性银行延伸到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金融监管部门正在探索构建更加立体化、矩阵式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长远来看，金融监管部门将逐步扩大宏观审慎政策的覆盖范围，发挥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



趋势二：保险行业重要性凸显

保险公司成为继商业银行之后，第二类纳入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机构类型，充分凸显了保险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办法》发布的通知也提出，保险业存在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保险集团规模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高、涉众面广的特点，预计未来保险行业的整体监管环境将进一步趋严。

业务影响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需达标更严格的附加监管标准



人行与金融监管总局下一步将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制定监管附加标准，参考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预计将从公司治理、资本管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及信息报送等方面，附加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同时，入选名单的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也将在未来承担更多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职责。建议大型保险集团及保险公司，前瞻性开展自身管理体系的重检提升，以应对即将出台的监管标准。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5. 财政部发文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新规背景：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出台《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并对其投资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

主要内容

在投资资质、资金投向和内部管理方面提出要求

一、投资资质方面

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遵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匹配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资质。

二、资金投向方面

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坚持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根据保险资金长期属性，平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优化资产配置，保险资金要投向风险可控、收益稳健、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的资产，不得用于收益不稳健、价格波动大、现金流不稳定的高风险投资。

三、内部管理方面

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设置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做好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等。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整理而成。

5. 财政部发文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重视保险资金长期属性，进一步优化市场生态



近期监管机构的一系列新规政策，均传递出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贷款、进行中长期投资的倡导，以稳定并托举实体经济发展。保险资金天然具有中长期属性，将在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的市场稳定器作用，本次优化长周期考核，将提升保险公司对权益类资产波动性的容忍度，优化市场结构，降低市场波动。

趋势二：打开保险资金入市空间，发挥助经济推器作用



在当前长期利率中枢下移、再投资风险增加的形势下，长周期考核将促使险资加大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以谋求提升长期投资收益。此次改革措施将提高险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积极性，进一步打开险资入市空间，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业务影响



保险公司需强化自身能力体系建设

根据《通知》要求，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将影响保险公司可开展的投资类型，经营效益表现将影响保险公司的考核结果。强化治理、投资、风控能力建设将促进保险公司业务进入良性循环。



优化面向中长期的投资管理体系及考核体系

配合《通知》导向，保险公司需着力优化中长期投资能力，建设配套的投资管理体系及考核机制，同时储备权益类投资相关人才，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6.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促进金融租赁规范经营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完善金租公司监管制度，深化对行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2023年10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推动全行业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金融服务。

1、《通知》重点强调的内容

针对当前金租市场暴露的风险与问题，结合未来的发展期望与导向，《通知》重点强调了七方面内容：一是完善公司治理。二是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三是找准服务实体经济切入点。四是严格规范租赁业务。五是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六是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七是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

2、引导金租公司业务发展转型的工作举措

一是鼓励金租公司探索支持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明确租赁物适格性标准，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三是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3、金融租赁行业的业务结构优化转型安排

要求金租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鼓励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要求各家金租公司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对售后回租业务实施限额管理，大力发展直租业务。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整理而成。

6.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促进金融租赁规范经营（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引导金租回归本源，促进服务实体经济

遵循监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的总体思路，《通知》特别强调了提升直租，控制售后回租，并要求金租公司培养专业人才，加强细分领域研发投入，同时通过业务发展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引导行业做真租赁、真做租赁，提供专业化、特色化服务。

风险防范仍为政策主线之一

《通知》的多项监管要求，均剑指市场目前暴露的风险，例如为着力防范和纠正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不完善、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重点提出了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强化三道防线建设与审计监督，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以及加强中介机构管理等。



趋势三

工作方法稳扎稳打，循序渐近

针对引导金租行业优化业务结构的整体目标，监管当局采取了循序渐进，具有灵活性的管理方式。一是设置了三年的达标过渡期；二是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允许各监管局因司施策，并明确三类符合政策导向与直租实质的业务不纳入售后回租。

业务影响

健全公司治理及内控合规体系



针对《通知》特别强调的股东股权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建设、内审监督职能强化等规定，以及加强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职责制衡与岗位分离等要求，金租公司需整体对照新规，健全治理及管理机制。

强化关键领域管理，探索业务转型



面对金租回归主业及监管要求收紧，以及金融业市场竞争带来的业务空间压缩，金租公司需通过人才培养，细分领域能力建设等途径，探索业务的转型与发展，并着重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合作机构准入与管理等风险环节的管控。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9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券业务
2	09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券业务
3	09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私募基金
4	09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私募基金
5	10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版）	2023年8月修订版	结算业务
6	1009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15号	审计
7	101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际业务
8	1011	国务院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普惠金融
9	1012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		中间业务
10	1012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绿色金融
11	10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3〕156号	融资融券
12	10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23〕317号	融资融券
13	1014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北证公告〔2023〕78号	融资融券
14	10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上证发〔2023〕157号	融资融券
15	10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深证上〔2023〕957号	融资融券
16	10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6号	保险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7	10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非银金融机构
18	101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明确混合型科创票据相关机制的通知		票据业务
19	101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37号	专利转化运用
20	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53号	债券业务
21	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2号】	债券业务
22	102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3〕208号	保险业务
23	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23〕55号	基础设施REITs
24	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5项基本业务规则及16项配套指引指南		债券业务
25	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企业债券衔接工作安排的通知	上证函〔2023〕3051号	债券业务
26	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	上证发〔2023〕168号	债券业务
27	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3〕165号	债券业务
28	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3〕164号	债券业务
29	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3〕163号	债券业务
30	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3〕162号	债券业务
31	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企业债券衔接工作安排的通知	深证上〔2023〕971号	债券业务
32	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的通知	深证上〔2023〕980号	债券业务
33	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3〕974号	债券业务
34	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3〕983号	债券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35	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	深证上〔2023〕990号	债券业务
36	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3〕975号	债券业务
37	10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3〕203号	债券业务
38	10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3〕205号	证券业务
39	10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2023〕152号	债券业务
40	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就《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区域性股权市场
41	10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7号	保险业务
42	10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等9项金融行业标准	证监会公告〔2023〕56号	信息披露
43	1025	财政部	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财金〔2023〕89号	保险业务
44	1026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关于发布《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及废止《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的通知		期货业务
45	10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金规〔2023〕8号	金融租赁
46	1027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对《人身保险理赔服务规范》等2项协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保险业务
47	10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23〕57号	证券业务
48	10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通知	深证上〔2023〕1009号	基础设施REITs
49	10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通知	上证发〔2023〕182号	基础设施REITs
50	103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扩大常备借贷便利业务券款对付结算适用债券范围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3〕295号	债券业务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